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台(87)文(一)字第870802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台(91)文(一)字第09101941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台文(一)字第09200650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台文(一)字第09300910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海教註字第0930005834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台文(一)字第09700632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教招字第09700044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台文字第09801939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海教招字第0980013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台文(二)字第10100081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海國學字第101000131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適用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原申請就讀學程，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本校之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惟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準用本辦法。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國際事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及審查項目由各系所明定於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教師推薦書兩份。

四、健康證明一份（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入學申請書所列之檢查項目）。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使用中文教學，研究所使用中、英文教學。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人入學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欲申請教育部核准之碩博士專班，其入學甄審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組成，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第十一條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第十二條 通過審查學士班之外國學生如需轉系，須依本校轉系辦法辦理。碩士班、博士班外國學生不得轉系。

第十三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已具外國大學(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學位，因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而招收之外國交換學生，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為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五條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外國選讀生若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第十七條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惟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收費。

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入學者，得依協議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國際事務處得對外國學生之平時生活與學業輔導，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